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岑巩县教育局的岑巩县注溪镇注溪幼儿园2025年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工程类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岑巩县注溪镇注溪幼儿园2025年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岑巩县恒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岑巩县恒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18 电子印章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